

# 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 农业统计学

(第二版)

西北农业大学主编

农业经济类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 农业统计学

(第二版)

西北农业大学主编

农业经济类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农业统计学(第二版)**

西北农业大学主编

\* \* \*

责任编辑 马光霞

---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14 印张 312 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2版甘肃第5次印刷  
印数22,901—25,200册 定价 3.70 元

ISBN 7-109-00268-3 /S·195

统一书号 13144·351

## 第二版说明

自本书于1981年初版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实现了政权机构与经济组织的分离；原来以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集体经营为主的经济体制，改变成以社员户联产承包分户经营为主的经济体制；历史上长期延续下来的自给、半自给性农业，开始向商品生产转化；农村经济展现出新的面貌。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我们对本书作了全面的修订，删除了过时的内容，增添了农业社会总产值、农村住户调查、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农业经济效益统计等新的章节。鉴于全书的重点在于农业，而且新增加的内容远未能包括农村社会经济的所有方面，我们认为本书的名称仍以《农业统计学》为宜。在这个意义上说，修订后的本书，是从单纯的农业统计向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过渡的一种尝试。正因为是过渡，是尝试，所以在本书的体系上、内容上以至表述上都免不了有缺点。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以批评和指正。

本书修订稿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章王广森，第二章汪荫元、潘文珠，第三章蒋杰、兰廷煌，第四章晏森，第五章丁鸿博，第六章朱启耀，第七章陆华铎，第八章周谨飞，第九章高耀，第十章李玉先，第十一章梁镜章、李守谦、邹大铨，第十二章何良俊，第十三章魏双凤、李富海，第十四章夏兴农。责任主编蒋杰教授对修订稿初稿的审阅、综编，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协助蒋杰教授综稿的有章学源、梁镜章、晏森、兰廷煌等。章学源、梁镜章、晏森、高耀参加了修订稿的定稿讨论会，最后由章学源负责总纂定稿。

本书的修订工作从1984年9月在河北廊坊举行教学研讨会起，经过北京教材编审组扩大会议、四川自贡教材修订稿初稿审稿会、西安教材修订稿定稿讨论会，前后用了两年的时间。我们谨向参加这些会议的全体同志及其所在单位，向给会议提供各种支持的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牧厅、自贡市农业局、乐山地区农业局、西安统计学院致以衷心的感谢。

统计学原理与农业统计学教材编审组

1986年8月

## 第二版修订者

主 编	王广森	西北农业大学
副主编	蒋 杰	西南农业大学
编写者	刘宗鹤	北京农业大学
	汪荫元	南京农业大学
	潘文珠	南京农业大学
	兰廷煌	西南农业大学
	章学源	西南农业大学
	晏 森	西安统计学院
	丁鸿博	新疆八一农学院
	朱启霖	华中农业大学
	周谨飞	福建农学院
	高 耀	西北农业大学
	李玉先	沈阳农业大学
	梁镜章	西南农业大学
	李守谦	北京农业大学
	邹大铤	贵州农学院
	何良俊	中南财经大学
	魏双凤	华南农业大学
	李富海	华南农业大学
	夏兴农	山西财经大学

## 第一版编写说明

这本《农业统计学》教材是由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统计学原理与农业统计学》教材编写组集体编写的。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十二章王广森，第二章汪荫元，第三、四章蒋杰，第五、六章丁鸿博，第七章陆华铎，第八、九章姚普祥，第十章何良俊，第十一章魏双凤，第十三章朱启灏。参加初稿讨论或审稿的，除编写组全体成员外，还有辽宁财经学院孙贵义，四川财经学院陈志科、徐大全，安徽财贸学院刘秉恒，四川省计划统计学校向泽松，厦门大学伍元耿，山西财经学院夏兴农，陕西财经学院高立勋、曾广照，天津财经学院崔懋芬，无锡财经学校彭毓芬，湖南财经学院姚纪辉，四川大学樊锦淳、卓英明，南京农学院潘文珠，江苏农学院张瑞芝，北京农业大学李守谦，浙江农业大学恽静娴，西南农学院梁锦章、马德坤、章学源，四川农学院成修凝，福建农学院周谨飞，山东农学院张宗才，新疆石河子农学院刘俊仪，西昌农业专科学校宋平山，绵阳农业专科学校席尧生、赵承模，贵州农学院邹大铄，牡丹江农校刘昌迅，陕西农林学校吕廷凤，河北农业大学陈玉能，内蒙古农牧学院李季圣，以及国家统计局叶长林同志，陕西省统计局王景元同志，四川省统计局邹代村同志。全书的定稿工作主要由蒋杰负责，丁鸿博、陆华铎、何良俊参加。

陕西省农业局、四川省农业局对这本教材的编写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81年6月

## 第一版编审者

主 编	西北农学院	王广森
副主编	西南农学院	蒋 杰
	北京农业大学	刘宗鹤
编 者	南京农学院	汪荫元
	浙江农业大学	赵明强
	华南农学院	魏双凤
	四川农学院	龙家恕
	山东农学院	浦月秀
	新疆八一农学院	丁鸿博
	沈阳农学院	姚普祥
	湖北财经学院	何良俊
	湖北财经学院	陆华铎
	华中农学院	朱启耀

# 目 录

## 第二版说明

## 第一版编写说明

第一章 农业统计学的对象与农业统计的任务.....	1
第一节 农业统计学的对象 .....	1
第二节 农业统计的任务 .....	4
第二章 农村人口与土地面积统计 .....	5
第一节 农村人口和户数统计 .....	5
第二节 人口变动统计 .....	9
第三节 土地面积统计 .....	11
第四节 土地利用指标 .....	14
第五节 土地资源的调查与核实 .....	18
第三章 种植业统计 .....	20
第一节 农作物分类 .....	20
第二节 农作物面积统计 .....	22
第三节 农作物产量统计 .....	27
第四节 种植业统计资料的分析 .....	31
第五节 果、茶桑、生产统计 .....	38
第四章 农作物产量调查 .....	39
第一节 农作物产量调查的组织形式 .....	39
第二节 农作物产量的调查方法 .....	46
第三节 农作物产量推算与分析 .....	55
第五章 畜牧业统计 .....	61
第一节 牲畜头数统计 .....	61
第二节 畜群再生产统计 .....	63
第三节 畜产量统计 .....	67
第四节 饲料资源及利用统计 .....	71
第六章 林业、渔业和副业生产统计 .....	75
第一节 林业生产统计 .....	75
第二节 渔业生产统计 .....	80
第三节 副业生产统计 .....	84
附：林木生长量直接测定法 .....	84
第七章 农业总产品统计 .....	87
第一节 农业总产值统计 .....	87
第二节 农业净产值统计 .....	92
第三节 商品产值统计 .....	96
第四节 农业总产量统计资料的分析 .....	98

<b>第八章 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b> .....	105
第一节 农村社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原则和方法 .....	105
第二节 农村工业总产值统计 .....	107
第三节 农村建筑业与交通运输业总产值统计 .....	111
第四节 农村商业、饮食业总产值统计 .....	114
第五节 农村社会总产值的分析 .....	115
附：国民生产总值简介 .....	118
<b>第九章 农业现代化统计</b> .....	121
第一节 农业固定资产统计 .....	121
第二节 农业机械设备数量统计 .....	126
第三节 农业机械设备利用统计 .....	129
第四节 农业电气化、水利化和化学化统计 .....	135
第五节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应用统计 .....	137
<b>第十章 农村劳动统计</b> .....	140
第一节 农村劳动力统计 .....	140
第二节 农村劳动生产率统计 .....	145
<b>第十一章 农村住户调查</b> .....	153
第一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方法 .....	153
第二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内容和主要指标 .....	155
第三节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的整理 .....	161
第四节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的分析 .....	163
<b>第十二章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统计</b> .....	172
第一节 总收入和纯收入统计 .....	172
第二节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资料的分析 .....	176
第三节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资料的取得方法 .....	179
<b>第十三章 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统计</b> .....	181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统计 .....	181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统计 .....	195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综合分析 .....	202
<b>第十四章 农业经济效益统计</b> .....	207
第一节 农业经济效益统计指标 .....	207
第二节 农业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方法 .....	208

# 第一章 农业统计学的对象与农业统计的任务

## 第一节 农业统计学的对象

农业统计学是一门专业统计学，它是统计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统计学是研究对大量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的理论与方法的科学。按照其研究内容，可将统计学划分为统计学原理和专业统计学。统计学原理研究统计的一般理论和方法；专业统计学则以国民经济的某个部门或社会活动的某个领域为对象，研究它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工作的特点、统计分析方法和统计资料的具体运用。农业统计学是以农业部门为研究对象的专业统计学或部门统计学。

### 农业的概念和农业部门的划分

农业是利用动植物的生命过程取得产品的生产活动。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人们通过自己的劳动去促进或控制动植物的生长与繁殖，以取得各项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在这里，人们的生产劳动同动植物的生命过程是紧密地结合着的。例如栽培农作物，从整地、播种，到收获产品，既是农业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又是植物的自然再生产过程。两种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这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

上述农业的概念，为划分农业与其它部门的界限提供了主要的理论依据。按照这个标准，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捕捞天然的水生动植物属于自然资源的开采，而不属于农业；碾米、磨面、轧花、榨油、屠宰等等，是在动植物生命过程结束后对农产品的继续加工，属于农产品加工工业，也不属于农业。这样从理论上严格划分农业与非农业的界限，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农业的特点和农业生产的客观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但是，就一个国家来说，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社会分工的现状，乃是长期以来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且受着地理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因素的影响。一个国家在某一特定时期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究竟怎样划分，应当在一定理论的指导下，结合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从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来看，我国的农业已经是以农民家庭承包为主要组织形式的社会主义农业。从社会分工的精细程度来看，我国的农业正处于由自给性和半自给性生产向商品化、社会化生产转变的早期阶段，各种农产品的加工、生产资料的制作、生产工具的维修，都还有相当一部分作为农业的附属性生产活动来完成的；采集和渔猎，一般是作为农闲期间所从事的季节性生产活动。在我国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农业部门如何划分最为合理，这是一个需要仔细研究的问题。根据我国计划统计工作的现行规定，农业部门的划分基本上采取按经济性质与经营单位相结合的原则。

在经济性质上属于农业的各种生产活动，如农作物的栽培、林木的培育、动物的饲养和放牧、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等，当然划为农业。这是农业部门的主体。在经济性质上虽然不属于农业，但和农业关系密切而且由农业生产单位附带经营的各项生产活动，包括采集野生植物、采伐竹木、捕猎野兽野禽、捕捞天然水生动植物、农用生产资料的制作和修理、农产品的初步加工等等，也都划归农业部门。这样划分农业部门的结果，我国的农业部门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其具体范围如下：

**一、农作物种植业** 是指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栽培，即狭义的农业。

**二、林业** 是指林木的栽培、林产品的采收及农民家庭兼营的竹木采伐。

**三、牧业** 是指除渔业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

**四、副业** 是指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野禽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工业生产。

**五、渔业** 是指水生动物和海藻的养殖和捕捞。

应当指出，这样划分农业部门和各业的范围，是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出发结合某些习惯所作的规定，带有一定的阶段性，并不是永久不变的。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部门的划分也会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不论怎样，农业部门以动植物的饲养和栽培为主体，这个基本的特征将长期保持下去。

按照上述概念划分的农业部门是国民经济中物质资料生产的主要部门之一。农业部门所生产的物质资料是食物和衣着原料的主要来源。由于食物是人们生存的首要必需品，所以农业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只有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才能有一部分劳动者脱离农业生产，专门从事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和其他事业。因此，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够独立经营的自然基础。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农业生产占用了劳动力的绝大部分，农业收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显得比较明显。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即使农业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已经不占主要地位，农业劳动力的人数只占总劳动力的很小部分，农业从它的性质和作用来说，也仍然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一个普遍的客观规律。

### 农业生产的特点及其与农业统计的关系

农业生产具有许多不同于其它生产部门的特点。研究农业统计学必须首先了解农业生产的这些特点，然后才能正确地运用统计方法，对农业部门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具体的研究。

**一、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 农业的劳动对象是动植物，而动植物的生存、生长和繁殖有它自己的规律，并且需要一定的环境条件。农业劳动要取得预期的效果，必须按照动植物生命过程的客观规律办事，并为之提供尽可能有利的环境条件。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及其分布是有着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的，所以农业的再生产过程也表现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这也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农业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人们控制和利用自然规律的能力，但是并不能丝毫改变

这些规律的客观性质。我们所说的科学种田和科学管理，就是在深刻认识植物生命过程的客观规律和农业再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对农业生产活动所作的合理安排。

**二、农业生产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是不一致的** 所谓生产时间，是指产品的生产过程所延续的时间，而劳动时间是指人们为生产这种产品而实际进行操作的时间。例如，冬小麦的生产过程，从种到收，一般需要延续二百多天，而人们投入整地、施肥、播种、中耕、收割等农事操作的时间，则总共不过几十天。在农业生产中，这种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是普遍的现象，“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sup>①</sup>

**三、土地在农业生产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土地对农业生产来说，不仅给农业生产活动提供必要的空间，而且是植物生长所需营养物质的重要来源。土地的面积、位置、地势、坡度、土质等，对种植业生产的规模、适于种植何种植物、产量的高低、费用的大小，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而也对畜牧业的发展带来很大的影响。所以说，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因地制宜，大力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其重要性也就在此。

**四、农业是综合性的生产** 农业生产内部的作物栽培与林业、畜牧业之间存在着互相依赖、互相补充、互相利用产品的密切关系。而农业上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为农业与副业的结合提供了自然的基础。所以在农业生产中，为了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效能，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必须实行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互相配合、全面发展。这也是农业生产的一个特点。

以上所述是农业生产的主要特点。当然，还可以举出许多农业生产不同于其他生产部门的特点来，例如农业生产的广布性、不稳定性、周期长、有机构成低等等，但这些特点有的是从上述主要特点派生出来的，有的是暂时性的。上述农业生产的主要特点，是同农业利用动植物的生命过程取得产品这个基本性质相联系的，是农业生产的规律性反映，而不是表面的现象。我们研究农业统计，一定要从农业生产的这些主要特点出发，使农业统计的内容和方法与之相适应。举例来说：根据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这个特点，农业统计的项目和调查方法就应当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不能够简单从事，来个“一刀切”；由于农业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在农业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统计只能初步考核各项农活的劳动效率和作业费用，一直要到产品收获以后，才能比较完全地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单位产品成本等经济指标；由于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特殊作用，农业统计必须注意反映土地的数量和质量、各类土地的利用情况和利用效果，以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由于农业是综合性的生产事业，统计必须研究多种经营的比例问题以及多种经营的组合与农业发展速度的关系等等。凡此种种，都说明了农业统计的内容和方法是受农业生产的特点所制约的，农业统计学是对象、内容和方法的统一。

<sup>①</sup>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8页。

## 第二节 农业统计的任务

我国的社会主义统计工作，是反映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农业统计是整个统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198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统计工作必须适应国民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扩大服务的对象和范围，实现统计服务优质化。农业统计也应该贯彻“决定”的精神，改变过去单纯向上级填报统计报表，完成上级规定的调查统计任务的状况，由“封闭式”的政府部门统计，转变为“开放式”的社会经济统计，在保守国家机密和农户的私人家庭秘密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地向社会提供丰富的统计信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专业分工迅速演变，农业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之间的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日趋密切，结合地方特点、受市场法则作用的影响和国家计划指导而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农村单纯务农的面貌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农业统计除了反映农业生产过程以外，还必须反映农村社会经济的这些重大的变动情况。概括起来说，农业统计的任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及时地向党和政府领导部门提供准确的全面的农业统计资料，反映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农业生产内部的比例关系、农业与其它部门的比例关系、农业生产的效果，为党和政府指导农业生产、研究农业政策、分析农村经济问题，提供依据。

二、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农业统计和农村经济资料，为党和政府研究制订农业现代化规划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提供科学的根据，并检查监督其实现情况。

三、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农产量、农村住户、农产品成本和农村经济调查，提供有关农村经济情况、农产品成本、价格与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等方面的调查材料，供党政部门研究农村经济政策和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及粮食与其它农产品比价的参考。

四、建立和健全农村基层单位的原始记录及统计台帐，提高农业统计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五、开展农村经济信息交流和预测、咨询工作，为发展农村经济提供优质服务。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广大农业统计工作者必须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制度，严格遵守统计工作纪律，搞好农村经济调查网点和基层统计建设，开展统计资料和典型调查材料的综合分析，并且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不断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统计工作的实践经验，研究改革农业统计的体制、指标体系和统计方法，积极运用先进科学技术，逐步实现农业统计工作现代化。

## 第二章 农村人口与土地面积统计

土地与人口有密切的联系。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并进行物质生产活动所必需的自然资源。对于农业来说，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资料。人类的衣、食、住、行都不能离开它。

作为农业中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土地，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土地面积的有限性，并且不能为别的生产资料所代替；二是不象其它生产资料在其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磨损，以至报废，而土地只要利用得当，其生产能力非但不会耗竭，而且会不断地改善和提高。

鉴于上述特点，随着人口的增长，土地与人口之间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如何使人口发展与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相互协调，载量适度，就显得特别重要。因此，我国政府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和“珍惜每寸土地，合理开发利用”作为我国的重要国策。因而，搞好农村人口和土地面积统计，对于实施上述国策，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四化”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农村人口和户数统计

#### 常住人口的概念和总人口统计

人口数量是人口统计中的基本指标。它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人口发展的规模。

由于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原因，人口数量是在不断变动的，所以要统计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人口数量，首先要确定计算人口的时间标准和人口范畴。

时间标准，是在人口调查时所确定的那个调查时点。人口数的计算应以这个时点上的人口为准。例如，年中人口数，是指6月30日24时整的人口数；年末人口数，是指12月31日24时整的人口数。我国人口年报，一般报年末人口数，而国际上则一般用年中人口数。

人口范畴，就是把一定地区的人口区分为常住人口和现有人口。所谓常住人口，是指在本地区经常居住并在本地区公安机关户口簿中“人口登记表”上登记了的人口，不包括外来暂住人口，但却包括本地暂时外出人口。所谓现有人口，是指在规定的调查时点上住于该地的全部人口，不问其是否为该地的常住居民，其中包括外来暂住人口，但不包括本地暂时外出人口。这两种不同的人口数之间存在下列关系：

$$\text{常住人口} = \text{现有人口} - \text{外来暂住人口} + \text{本地暂时外出人口} \quad (\text{公式}2.1.1)$$

常住人口与现有人口的差别，受人口临时性变动的影晌。就全国而言，在同一时点

上看，常住人口数应等于现有人口数。但从一个地区来看，二者经常是不相等的。此外，常住人口与现有人口的作用亦不同。现有人口数是计划商品供应，确定公用事业规模等的参考资料。而常住人口则是计算劳动力资源，进行选举工作，编制建筑住宅、兴修医院、设立学校等计划的参考资料；也是计算出生率、死亡率等指标的依据。所以，在人口统计中，一般以常住人口为调查对象。所谓总人口指标，就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点上观察到的常住人口数。

总人口指标除了按照以上统一规定的标准时点和人口范畴可以计算准确的时点人口数外，在实际工作中，还必须计算一段时期内的平均人口数。因为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劳动生产率、消费水平和产品的占有量等指标，都与该时期的平均人口数有关。平均人口数可根据具体情况，按序时平均数的各种计算方法确定。

总人口指标只能说明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人口总数，并不能说明该国或该地区的人口稠密程度。有的国家或地区人口数虽然多，但土地辽阔，人口稠密程度可能相对较低，相反，有的人口总数虽少，但土地面积小，人口稠密程度可能较高。

反映各地人口稠密程度的指标，常用“人口密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frac{\text{该地区的人口数(人)}}{\text{该地区的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quad (2.1.2)$$

计算人口密度指标时，该地区的人口数一般选用一定时点的常住人口数计算。对于游览区、避暑区或流动人口比较多的区域的人口密度，除了按常住人口计算外，还可以按高峰时期的现有人口计算，作为计划商品供应，旅馆及交通设施的参考。土地面积为该地区的全部陆地和水域总面积。

人口密度指标是反映基本情况，制定人口政策，规划经济建设以及设置社会福利、公共设施的重要依据。

### 城镇户数和人口、乡村户数和人口统计

人口的城乡构成，决定于一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要正确统计城乡的户数与人口，首先必须明确城乡的划分标准，城乡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城乡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别。城镇人口比较集中，工商业比较发达，居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乡村人口比较分散，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我国的城镇人口，是指市、镇辖区内的全部人口。乡村人口是指县辖区内除县城和建制镇以外的全部人口。

市，是国家批准成立“市”建制的城市，即中央确定的直辖市、省辖市以及常住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工商业地区。

镇，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镇，即建制镇。1963年以前一般为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非农业人口占50%以上者。1964年起改为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非农业人口占70%以上，或常住人口在2,500人以上不满3000人，非农业人口占85%以上者。

城市和集镇性质相近，但其规模（户数与人口数）、职能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完全相同的。集镇接近农村，是联系城市与农村的纽带。

这里应当指出：城镇户数、人口和乡村户数、人口与农业户数、人口和非农业户

数、人口是两组不同的概念。

凡居住在城镇的常住户和常住人口，不论其职业如何，均作为城镇户和城镇人口来统计；凡居住在乡村的常住户和常住人口，不论其职业如何，均作为乡村户和乡村人口来统计。

凡从事农业（农、林、牧、副、渔）生产的常住户和常住人口，不论居住在城镇或乡村，均作为农业户和农业人口来统计；凡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常住户和常住人口，不论居住在乡村或城镇，均作为非农业户和非农业人口来统计。

研究城乡人口及其构成，不仅可以观察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城市化程度，而且还可以为区别城乡不同情况制定工农业生产计划，组织市场供应，安排人民生活提供重要依据。

### 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统计

随着我国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建立，家庭经济已上升为农村主要经济成份。每个农户既是生产单位，又是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单位。目前农村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经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发展的历史性转变之中，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农村商品生产最活跃的因素和带动力量。

**一、专业户** 是指以商品性生产和交换为基本特征，以户为单位，从事专业性生产经营为基本经济形式，在一户内的主要劳动力或大部分劳动力从事某项有一定技术专长的专业生产或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规模，人均出售产品收入（包括服务性收入）水平大大高于当地一般水平的农户。

为便于对比分析，统计需要有一个统一的专业户标准。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尚缺乏这样一个统一的标准。就农村经济发展一般的地区而言，专业户的标准可暂定为：（1）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家庭劳动力中具有一定技术专长和善于经营管理者）或多数劳动力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时间（全年按三百天计算）在60%以上；（2）专业收入比重占家庭总收入60%以上；（3）专业产品的商品率达到80%以上（粮食专业户商品率达到60%以上）；（4）出售产品（包括服务性收入）收入高出当地（县）农村住户家庭经营人均出售产品收入水平一倍以上，凡是人均出售产品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已达700元以上的户，即使未超过当地人均水平一倍，也应算具备了这一条。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可统计为专业户。但对生产周期较长的开发性的经营项目，如茶、果、林、矿业开采等专业生产，以及当年投产收入很少的，则应主要根据投放的劳动量和经营规模来确定。

**二、新经济联合体** 是指三中全会以来，农村中一部分农户之间在产前、产中、产后自行联合的经济组织。它以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联合经营、共同管理为原则，有一定的组织规模、工作场所和固定人员，有相对稳定的经营项目，有会计核算制度和分配制度。季节性的经济联合体，联合经营时间需在三个月以上。但不包括个人和几户联合承包集体企业或承包企业中某几个项目的企业，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请帮工、带徒弟的个人企业。农户和非农户自行联合的经济组织也应统计在新经济联合体内。